



正 本

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103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權字第 140201 號

附 件：1. 「火車趴事件二週年 募集 800 壯士行動」文宣
2. 「還我男體寫真\$200」行動文宣
3. 刑 235 釋憲公民教育行動
4. 刑 235 釋憲行動

副 本：800 壯士、中央大學性／別研究室、跨性別權益行動會、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台灣 TG 蝶園、8029235 反惡法聯盟、兒少法 29 條受害者家族、桃社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台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、台灣同志遊行聯盟

主旨：覆貴局北市社團字第 10330831400 號關於「募集 800 壯士行動」函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舉辦此一活動，如活動名稱「火車趴事件二週年 募集 800 壯士行動」所示（附件 1），主要為募集眾多對火車趴揪團人遭到判刑表示明確不同意見之公民，以積極開展對於《憲法》集會結社自由、聯合國《人權公約》基本精神之學習課程，也以此課程具體籌劃將於 3 月底提出之刑法 231 條釋憲行動（課程詳見下方說明）。本活動非為公益勸募性質。
- 二、本次行動之 800 壯士同時也作為具有抗爭意義之集體繳款行動。此類活動並非首次舉辦，本會於 2006 年便曾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名，針對台灣首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販售男體寫真遭起訴並判刑一案，發起「支持情色出版自由，挑戰刑法 235 條」行動，除集體繳納易科罰金之外，也舉辦系列性／別公民教育學習，組成釋憲學習團隊，最後正式提起刑法 235 條的釋憲行動，並促成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617 號解釋。（詳見附件 2、3、4）
- 三、本次針對火車趴判刑事件的學習課程，以「性／別公民教育維護性／別人權」為主旨，所有發起團體經過集體討論，規劃學習課程如下，並已獲得眾多學者、律師的支援：



- (一) 2 月 15 日與黃榮堅教授、王如玄律師針對「刑 231」的論點對話
- (二) 2 月 23 日與許雅斐教授針對「意圖犯」的論點對話
- (三) 3 月 2 日與甯應斌教授針對蔡案起訴書、判決書進行剖析
- (四) 3 月中旬釋憲文大家來找碴 (邱晃泉律師邀請中，日期待定)
- (五) 4 月中旬與何春蕙教授進行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剖析 (日期待定)
- (六) 針對相關延伸議題廣續規劃學習課程

繳款加入行動者之名單已於網頁公佈以昭公信，題為「捍衛人民情色集結自由——尋找 225 位性權戰士，聲援台鐵公共性事件受害者」

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/pub?key=0AkGRccOS2mJcdGE0RmNUcE5yZ1NXLXUyazdUeUVWc2c&single=true&gid=0&output=html>)，學習課程也已向行動者發出電子信件通知。

四、「情色集結自由」本來就是火車趴案件的核心，公民為自身情色集結自由權利遭到侵害而集結學習，團結合作，這是社會運動動員群眾的基本操作模式，特此說明。然貴局公文提示我們關注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對公民集結、社運動員的限制和衝擊，為進一步了解公民基本權利，未來也將該條例列入相關學習課程內容。

五、連絡人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 0937-142425

台灣性別人權協會
理事長 陳俞容